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院校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員名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主旨：請持續督促 貴校教師及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做為教學及上課之用。

說明：

- 一、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5 家從事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組成（會員名冊詳如附件一），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彼此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本會會員所發行或總代理之出版品，依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規定，不論其為中文或其他語言、亦不論是否係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版，均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先予敘明。
- 二、近日開學期間，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老師除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 三、另說明，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使用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下載書籍內容之全

部或一部分，皆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敬請 貴校加強宣導。

- 四、本會為維護相關會員之智慧財產權，將不定期至各校園勘查，嚴格取締校園及影印店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唯，本會體諒 貴校素為聲譽卓著之學術機構，為避免因相關民刑事訴訟而損及 貴校形象，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師生，提醒全體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應向經銷商或坊間書局購買正版教科書。
- 五、有關學校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著作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者，或者是利用數個著作物之一部分而集結成冊時，應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因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使用範圍依據(詳如附件二)。
-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校長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何偉安